

证券代码: 600678

证券简称: 四川金顶

##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 A 股市场之间协商,解决相关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出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代表其对本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的股票价值或投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 特别提示

1.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存在国有法人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分均须持有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同意。

2.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3. 2006 年 6 月 9 日,本公司第二大非流通股股东上海华策投资有限公司与浙江华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上海华策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全部股份 4883.383 万股占总股本的 20.99% 协议转让给浙江华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目前该等股份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4. 上海华策投资有限公司和浙江华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承诺:若该等股份过户手续完成,则非流通股改革方案实施前,浙江华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流通股股东支付该等股份过户手续完成前非流通股改革方案实施前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对价,同时浙江华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股份过户手续一旦完成,将继续履行上述股份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需要履行的全部承诺义务。

截止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之日,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成都铁路局西四铁路分局尚未对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出承诺,其支付对价股份由华创建筑材料集团公司代为履行垫付,作为垫付后,成都铁路局西四铁路分局持有其公司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华创集团有限公司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或取得华创集团有限公司的书面同意。

截至目前,除华创集团有限公司和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外,其余三家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均存在冻结、质押、托管的情形。华创集团有限公司和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将继续按照股份支付水平解除部分四川金顶非流通股股份的质押,履行承担对价支付义务。若华创集团有限公司和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未能解除股份质押或对价股份的质押,或其余三家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股份无法落实,则由于无法支付对价股份,且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未能解除的股份,公司股份将无法过户,从而导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法实施,由此给流通股股东造成的损失,由流通股股东自行承担。

5. 证券价格具有不确定性,股价波动会对流通股股东的利益造成影响。

6. 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还需特别注明,若股股东不能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进行表决,则授权的受托人代表其进行表决,并授权该受托人代表其行使表决权,且不得授权或委托他人行使表决权。

8. 若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所载方案获准实施,公司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动,但本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股本总额、净利润和财务指标均不会因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而发生变化。

## 重要风险提示

一、改革方案要点

1. 本公司三分之二以上非流通股股东同意按一定比例向流通股 A 股股东支付对价,以换取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的流通权。流通股 A 股股东同意接受非流通股股东提出的非流通股股份换得上市流通股股份的对价;在对价支付完成后,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换得上市流通股股份。

若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所载方案获准实施,公司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动,但本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股本总额、净利润和财务指标均不会因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而发生变化。

## 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1. 明确同意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均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 2006 年 6 月 9 日,本公司第二大非流通股股东上海华策投资有限公司与浙江华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上海华策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4883.383 万股占股本的 20.99% 协议转让给浙江华硕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总价为 2.08 元/股,股份转让总价款为 10157.4366 万元人民币。目前该等股份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上海华策投资有限公司和浙江华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承诺:若该等股份过户手续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完成,则由浙江华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流通股股东履行该等非流通股股份应执行的相应对价,并履行相应的承诺义务;若该等股份过户手续未能完成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完成,则由上海华策投资有限公司代为支付该等非流通股股份应执行的的对价,同时浙江华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股份过户手续一旦完成,将继续履行上述股份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需要履行的全部承诺义务。

3.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华创集团有限公司和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存在质押的情形。华创集团有限公司和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确定后,在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按照实际对价支付水平解除部分四川金顶非流通股股份的质押,履行承担对价支付义务。

4. 为了使本公司股权结构顺利进行,华创集团有限公司和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由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成都铁路局西四铁路分局提供其持有的股份先行垫付,作为垫付后,成都铁路局西四铁路分局持有其公司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华创集团有限公司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或取得华创集团有限公司的书面同意。

## 本次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1. 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登记时间为 2006 年 7 月 24 日;

2. 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06 年 8 月 3 日下午 14:30;

3. 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为 2006 年 8 月 1 日至 2006 年 8 月 3 日(期间的交易时间,每日 9:30—11:30、13:00—15:00)。

## 四、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牌安排

1. 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公司股票自 2006 年 7 月 3 日起停牌,最晚于 2006 年 7 月 13 日复牌,此段期间的股东均须停牌。

2. 证人承诺:本承诺将在 2006 年 7 月 12 日之前(含本日)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 A 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未能达成协议,将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 如果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在 2006 年 7 月 12 日之前(含本日)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或者将与上海证券进行协商并取得其同意后,董事会将申请延期举行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具体延期时间将与上交所的协商结果确定。

4. 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一次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五、查询和沟通渠道

联系电话:0833-5679066、5678117

传 真:0833-5679063

电子邮箱:600678@163.com

公司网站:http://www.scjtd.com

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 摘要正文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一)改革方案概述

1. 本公司三分之二以上非流通股股东一致同意按一定比例向流通股 A 股股东支付对价,以换取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的流通权。于对价被投入流通股 A 股账户之日,四川金顶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四川金顶的股份取得上市流通股,方案的实施并不会影响四川金顶的资产、负债、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但影响公司的股本结构。

2. 对价安排的方式、数量

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股向流通股 A 股股东支付股票的对价,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2 股流通股,非流通股股东共需支付 2016 万股流通股。

##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改革方案经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将公布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并对对价支付执行日,对价安排的股票将自动从 A 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流通股股东的股票账户中。

## 3.对价执行价格表

非流通股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前		执行对价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华创集团有限公司	69,600,000	29.91	10,414,989	69,185,131	25.44
上海华策投资有限公司	48,833,830	20.99	7,203,937	41,629,893	17.89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	13,726,170	5.90	2,024,876	11,701,294	5.03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0.86	296,039	1,704,961	0.73
乐山纸业业局	1,500,000	0.65	221,279	1,278,721	0.56
成都铁路局西四铁路分局	1,000,000	0.43	0	1,000,000	0.43
合计	136,660,000	58.74	20,160,000	116,500,000	50.07

注:2006 年 6 月 9 日,上海华策投资有限公司与浙江华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公司股份转让合同》,目前该等股份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上海华策投资有限公司和浙江华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已承诺:若该等股份过户手续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完成,则由浙江华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流通股 A 股股东履行该等非流通股股份应执行的相应对价,并履行相应的承诺义务;若该等股份过户手续未能完成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完成,则由上海华策投资有限公司代为支付该等非流通股股份应执行的的对价,同时浙江华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股份过户手续一旦完成,将继续履行上述股份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需要履行的全部承诺义务。

4. 有关财务指标、股本总额、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均不会因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而发生变化。本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有限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股预计时间表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流通股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改革方案实施日为 R)	可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华创集团有限公司	59,185,131	R+12个月之内	不超过 11,633,000	注
		不少于 47,552,131	R+24个月至 R+36个月之内	不少于 11,633,000	
		不少于 36,919,131	R+36个月之后	不少于 23,286,000	
2	上海华策投资有限公司	41,629,893	R+12个月之内	0	注
		不少于 29,096,893	R+12个月至 R+24个月之内	不少于 11,633,000	
		不少于 18,363,893	R+24个月至 R+36个月之内	不少于 23,286,000	
3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	11,701,294	R+12个月之内	不超过 18,363,893	注
		不少于 68,294	R+12个月至 R+24个月之内	不少于 68,294	
		不少于 11,701,294	R+24个月至 R+36个月之内	不少于 18,363,893	
4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48,763	R+12个月之后	1,648,763	
5	乐山纸业业局	1,236,573	R+12个月之后	1,236,573	
6	成都铁路局西四铁路分局	1,000,000	R+12个月之后	1,000,000	

注:华创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华策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承诺:持有的四川金顶非流通股股份自四川金顶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少在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次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数量占其持有的股份在二个月内不超过 5%,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 10%,以上数据是指流通股股份占总股本上述全部期间不发生变动前适用,如果总股本数发生变化,则相应进行调整。

6. 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持有情况变动表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类别	全部非流通股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后
非流通股	全部非流通股	136,660,000	-136,660,000	0
流通股	流通股合计	136,660,000	-136,660,000	0

##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 征集人声明

(四)征集事项: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事宜。

征集人郑重参加征集投票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还须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五)流通股股东参加征集投票的重要性

1. 有利于流通股股东保护自身利益不受损害;

2. 有利于流通股股东充分表达意见,行使股东权利;

3. 有利于流通股股东充分表达意见,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与本次投票表决,也不应流于形式,征集人希望其本人所持表决权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就前次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六)征集人征集投票

征集人郑重承诺:征集人同意接受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票权,使流通股股东充分行使表决权,充分表达自己的意愿。

(七)表决权

流通股股东行使表决权的方式: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

1.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投票、征集投票或网络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 如果同一股份征集投票或网络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3. 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征集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4.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征集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八)征集公告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召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公告,通知公告时间分别为 2006 年 7 月 20 日和 7 月 25 日。

(九)征集人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06 年 7 月 24 日,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

1.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人代表、新闻媒体及公证的其他人员。

(十)公司申请网络投票

公司申请网络投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次日交易停牌,若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通过,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程序安排申请公司股票复牌事宜,若方案未获相关股东会议通过,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告一次交易停牌。

(十一)网络投票程序

1. 登记手续:

(1) 股股东凭有效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权证明及委托人身份证明进行登记手续;

(2) 流通股 A 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通过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由本人签字并经本人身份证验证、并持本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原件。

2. 登记地点: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流通股 A 股股东通过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 流通股 A 股股东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地址:四川成都峨边山乐都镇

4. 流通股 A 股股东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地址:四川成都峨边山乐都镇

5. 流通股 A 股股东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地址:四川成都峨边山乐都镇

6. 流通股 A 股股东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地址:四川成都峨边山乐都镇

7. 流通股 A 股股东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地址:四川成都峨边山乐都镇

8. 流通股 A 股股东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地址:四川成都峨边山乐都镇

9. 流通股 A 股股东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地址:四川成都峨边山乐都镇

10. 流通股 A 股股东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地址:四川成都峨边山乐都镇

11. 流通股 A 股股东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地址:四川成都峨边山乐都镇

12. 流通股 A 股股东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地址:四川成都峨边山乐都镇

13. 流通股 A 股股东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地址:四川成都峨边山乐都镇

14. 流通股 A 股股东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地址:四川成都峨边山乐都镇

15. 流通股 A 股股东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地址:四川成都峨边山乐都镇

16. 流通股 A 股股东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地址:四川成都峨边山乐都镇

17. 流通股 A 股股东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地址:四川成都峨边山乐都镇

18. 流通股 A 股股东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地址:四川成都峨边山乐都镇

19. 流通股 A 股股东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地址:四川成都峨边山乐都镇

20. 流通股 A 股股东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地址:四川成都峨边山乐都镇

21. 流通股 A 股股东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地址:四川成都峨边山乐都镇

22. 流通股 A 股股东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地址:四川成都峨边山乐都镇

23. 流通股 A 股股东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地址:四川成都峨边山乐都镇

24. 流通股 A 股股东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地址:四川成都峨边山乐都镇

25. 流通股 A 股股东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地址:四川成都峨边山乐都镇

26. 流通股 A 股股东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地址:四川成都峨边山乐都镇

27. 流通股 A 股股东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地址:四川成都峨边山乐都镇

28. 流通股 A 股股东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地址:四川成都峨边山乐都镇

29. 流通股 A 股股东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地址:四川成都峨边山乐都镇

30. 流通股 A 股股东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地址:四川成都峨边山乐都镇

31. 流通股 A 股股东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地址:四川成都峨边山乐都镇

32. 流通股 A 股股东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地址:四川成都峨边山乐都镇

33. 流通股 A 股股东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地址:四川成都峨边山乐都镇

34. 流通股 A 股股东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地址:四川成都峨边山乐都镇

35. 流通股 A 股股东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地址:四川成都峨边山乐都镇

36. 流通股 A 股股东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地址:四川成都峨边山乐都镇

37. 流通股 A 股股东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地址:四川成都峨边山乐都镇

38. 流通股 A 股股东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地址:四川成都峨边山乐都镇

39. 流通股 A 股股东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地址:四川成都峨边山乐都镇

40. 流通股 A 股股东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地址:四川成都峨边山乐都镇

41. 流通股 A 股股东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地址:四川成都峨边山乐都镇

42. 流通股 A 股股东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地址:四川成都峨边山乐都镇

43. 流通股 A 股股东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地址:四川成都峨边山乐都镇

44. 流通股 A 股股东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地址:四川成都峨边山乐都镇

45. 流通股 A 股股东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地址:四川成都峨边山乐都镇

46. 流通股 A 股股东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地址:四川成都峨边山乐都镇

47. 流通股 A 股股东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地址:四川成都峨边山乐都镇

48. 流通股 A 股股东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地址:四川成都峨边山乐都镇

49. 流通股 A 股股东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地址:四川成都峨边山乐都镇

50. 流通股 A 股股东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地址:四川成都峨边山乐都镇

51. 流通股 A 股股东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地址:四川成都峨边山乐都镇

52. 流通股 A 股股东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地址:四川成都峨边山乐都镇

53. 流通股 A 股股东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地址:四川成都峨边山乐都镇

54. 流通股 A 股股东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地址:四川成都峨边山乐都镇

55. 流通股 A 股股东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地址:四川成都峨边山乐都镇

56. 流通股 A 股股东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地址:四川成都峨边山乐都镇

57. 流通股 A 股股东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地址:四川成都峨边山乐都镇

非流通股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华创集团有限公司	0	+59,185,131	59,185,131
上海华策投资有限公司	0	+41,629,893	41,629,893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	0	+11,701,294	11,701,294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	+1,704,961	1,704,961
乐山纸业业局	0	+1,278,721	1,278,721
成都铁路局西四铁路分局	0	+1,000,000	1,000,000
有限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0	+116,500,000	116,500,000
无限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96,000,000	+20,160,000	116,160,000
流通股总额	232,660,000	0	232,660,000

6.其他事项

1. 本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股本总额、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均不会因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而发生变化。

(二) 保荐机构对本次改对价安排的初步意见

1. 对价安排的初步意见

流通股 A 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股向流通股 A 股股东支付股票的对价,流通股 A 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2 股流通股,非流通股股东共需支付 2016 万股流通股。

2. 流通股 A 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股向流通股 A 股股东支付股票的对价,流通股 A 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2 股流通股,非流通股股东共需支付 2016 万股流通股。

3. 流通股 A 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股向流通股 A 股股东支付股票的对价,流通股 A 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2 股流通股,非流通股股东共需支付 2016 万股流通股。

4. 流通股 A 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股向流通股 A 股股东支付股票的对价,流通股 A 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2 股流通股,非流通股股东共需支付 2016 万股流通股。

5. 流通股 A 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股向流通股 A 股股东支付股票的对价,流通股 A 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2 股流通股,非流通股股东共需支付 2016 万股流通股。

6. 流通股 A 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股向流通股 A 股股东支付股票的对价,流通股 A 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2 股流通股,非流通股股东共需支付 2016 万股流通股。

7. 流通股 A 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股向流通股 A 股股东支付股票的对价,流通股 A 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2 股流通股,非流通股股东共需支付 2016 万股流通股。

8. 流通股 A 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股向流通股 A 股股东支付股票的对价,流通股 A 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2 股流通股,非流通股股东共需支付 2016 万股流通股。

9. 流通股 A 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股向流通股 A 股股东支付股票的对价,流通股 A 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2 股流通股,非流通股股东共需支付 2016 万股流通股。

10. 流通股 A 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股向流通股 A 股股东支付股票的对价,流通股 A 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2 股流通股,非流通股股东共需支付 2016 万股流通股。

11. 流通股 A 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股向流通股 A 股股东支付股票的对价,流通股 A 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2 股流通股,非流通股股东共需支付 2016 万股流通股。

12. 流通股 A 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股向流通股 A 股股东支付股票的对价,流通股 A 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2 股流通股,非流通股股东共需支付 2016 万股流通股。

13. 流通股 A 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股向流通股 A 股股东支付股票的对价,流通股 A 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2 股流通股,非流通股股东共需支付 2016 万股流通股。

14. 流通股 A 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股向流通股 A 股股东支付股票的对价,流通股 A 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2 股流通股,非流通股股东共需支付 2016 万股流通股。

15. 流通股 A 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股向流通股 A 股股东支付股票的对价,流通股 A 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2 股流通股,非流通股股东共需支付 2016 万股流通股。

16. 流通股 A 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股向流通股 A 股股东支付股票的对价,流通股 A 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2 股流通股,非流通股股东共需支付 2016 万股流通股。

17. 流通股 A 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股向流通股 A 股股东支付股票的对价,流通股 A 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2 股流通股,非流通股股东共需支付 2016 万股流通股。

18. 流通股 A 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股向流通股 A 股股东支付股票的对价,流通股 A 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2 股流通股,非流通股股东共需支付 2016 万股流通股。

19. 流通股 A 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股向流通股 A 股股东支付股票的对价,流通股 A 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2 股流通股,非流通股股东共需支付 2016 万股流通股。

20. 流通股 A 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股向流通股 A 股股东支付股票的对价,流通股 A 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2 股流通股,非流通股股东共需支付 2016 万股流通股。

21. 流通股 A 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股向流通股 A 股股东支付股票的对价,流通股 A 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2 股流通股,非流通股股东共需支付 2016 万股流通股。

22. 流通股 A 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股向流通股 A 股股东支付股票的对价,流通股 A 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2 股流通股,非流通股股东共需支付 2016 万股流通股。

23. 流通股 A 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股向流通股 A 股股东支付股票的对价,流通股 A 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2 股流通股,非流通股股东共需支付 2016 万股流通股。

24. 流通股 A 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股向流通股 A 股股东支付股票的对价,流通股 A 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2 股流通股,非流通股股东共需支付 2016 万股流通股。

25. 流通股 A 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股向流通股 A 股股东支付股票的对价,流通股 A 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2 股流通股,非流通股股东共需支付 2016 万股流通股。

26. 流通股 A 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股向流通股 A 股股东支付股票的对价,流通股 A 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2 股流通股,非流通股股东共需支付 2016 万股流通股。

27. 流通股 A 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股向流通股 A 股股东支付股票的对价,流通股 A 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2 股流通股,非流通股股东共需支付 2016 万股流通股。

28. 流通股 A 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股向流通股 A 股股东支付股票的对价,流通股 A 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2 股流通股,非流通股股东共需支付 2016 万股流通股。

29. 流通股 A 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股向流通股 A 股股东支付股票的对价,流通股 A 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2 股流通股,非流通股股东共需支付 2016 万股流通股。

30. 流通股 A 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股向流通股 A 股股东支付股票的对价,流通股 A 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2 股流通股,非流通股股东共需支付 2016 万股流通股。

31. 流通股 A 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股向流通股 A 股股东支付股票的对价,流通股 A 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2 股流通股,非流通股股东共需支付 2016 万股流通股。

32. 流通股 A 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股向流通股 A 股股东支付股票的对价,流通股 A 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2 股流通股,非流通股股东共需支付 2016 万股流通股。

33. 流通股 A 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股向流通股 A 股股东支付股票的对价,流通股 A 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2 股流通股,非流通股股东共需支付 2016 万股流通股。

34. 流通股 A 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股向流通股 A 股股东支付股票的对价,流通股 A 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2 股流通股,非流通股股东共需支付 2016 万股流通股。

35. 流通股 A 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股向流通股 A 股股东支付股票的对价,流通股 A 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2 股流通股,非流通股股东共需支付 2016 万股流通股。

36. 流通股 A 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股向流通股 A 股股东支付股票的对价,流通股 A 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2 股流通股,非流通股股东